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突泉县中医医院）的（突泉县中医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突泉县中医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5人，营业收入为40亿元，资产总额为15亿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- 2.（突泉县中医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安和加利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1.2亿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- 3.（突泉县中医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亿元，资产总额为15亿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美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2年6月5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美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的（突泉县中医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突泉县中医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美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美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5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